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64號

聲 請 人 異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學中

代 理 人 王玉楚律師

相 對 人 郭幼驊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1號提存事件所提存而經強制執行後所剩餘之擔保金新臺幣144,117元及回存之利息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北勞簡字第100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832元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相對人已依前開確定判決聲請執行上開提存款，並已收取本金41,800元、利息及執行費，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已定21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執行命令影本、存證信及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，查屬無訛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次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勞簡上字

01 第23號判決確定，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上開擔保提存金為
02 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國109年8月4日以北院忠109司執丑字第
03 56104號執行命令，准相對人自聲請人上開提存金中收取
04 46,715元，是上開提存金尚餘144,117元。又本件訴訟已終
05 結，聲請人定21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未
06 行使權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除經強制執行收
07 取完畢外之餘額144,117元及回存利息，經核於法尚無不
08 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1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